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 届选举。

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 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姜丽红女士、王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产生,在股东大会 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 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附件:

姜丽红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鲜果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姜丽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丽红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萍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至2008年于山东东晓工程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2009至2011年于山东平直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年至今历任朗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办公室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王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萍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